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现公布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忻州市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公开方式、提升公开质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公布政文件 37 件，解读文件 4 件，12345 政务服务信息 120 条，通过忻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 14 件，办结 14 件，办结率 100%，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 2023 年度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确保信息公开权威、准确、全面和及时，2023 年应急局及时变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和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等保密审查规定，凡是网站公开的信息由相关股室提供、局领导签字审核同意后再发布，全面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同时，开展保密工作学习培训，加强保密意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安全生产、政务服务、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及工作开展情况。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检查在网上发布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杜绝涉密信息上网。二是严格确保信息公开渠道安全畅通。加强对信息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大大提高信息公开的正确率和规范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将积极改进，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要认真落实专人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接局各股室，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